2020年1月7日 星期二
值班主任：张成林 主编：韩慧 美编：王凤龙
海南日报

走一条科技兴椰的新路

□ 李豪杰

海南观察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振兴海南椰子产业，同样要发挥科学技术的支撑作用。

近日，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椰子研究所早前研发的文椰品种受到投资者青睐，281亩椰子已被认购。这既使得凝结着科研工作者心血的文椰品种有了新销路，又让新品种研发获得更多的科研资金，同时提供了科技助力椰子产业振兴的新示范，对走一条科技兴椰新路具有启发意义。

科技兴椰能为振兴海南椰子产业提供源动力。每次科学技术的“略施小计”，都可能创造一个新的行业，或者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科学技术的作用不只存在于工业化、信息化等领域，对传统农业而言同样不可低估。椰子树种植是海南的传统农业，但由于其生长周期长、亩产低等特点，市场供给有限，制约着产业链的延伸与升级。文椰品种便是椰子研究所依据海南气候特点，经过30多年适应性筛选后培育出的新品种。该品种挂果仅需3-4年，较之传统高椰7-8年的挂果时间大大缩短。挂果时间的缩短，从短期看能够让投资者更快收回本钱，从长远看有利于加强椰子市场供给，为促进椰子产业升级打下基础。

科技兴椰要注重发挥“科技+产业+市场”的协同作用。科学技术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作用需经过将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环节。科学技术需要在广阔的经济领域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找到它所附着的产业，并对产业进行改造和升级，这既是产业升级、经济增效、社会提质的现实需要，又是科学技术本身得到应用和提升的着眼点。这就是说，在“科技-产业-市场”链条中，科技的作用是基础性的，但科技要通过产业起作用，科技的作用要通过市场才能放大。所以，科技兴椰，还必须注重产学研销合作，构建椰子产业研究、种植、加工、销售、升级的良性循环机制，健全椰子良种研发机构和研发体系，建立专职良种研发队伍，着力培育和推广生长周期短、见效快且产量高的新品种。企业是科技、产业与市场结合的重要力量。科技兴椰还要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入椰子产业发展，培育椰子产业领军企业，为椰子产业振兴注入来自市场经济的源头活水。

科技兴椰离不开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椰子产业振兴既要遵循市场规律，也离不开政府作用的更好发挥。只有遵循市场规律，椰子产业才能迈上良性发展、持续发展的轨道；只有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才可能为海南椰子产业振兴找到突破口、铺就新道路。科技发展和产业振兴都需要一定的扶持政策，运用科技推动椰子产业振兴更加离不开政府更好发挥作用。有关部门应切实注重发挥科技对振兴椰子产业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在产业规划、成果转化、技术孵化等方面给予政策、资金、信息资源服务支持，引导科研单位、企业及个人围绕椰子产业振兴，开展相关品种研发和技术创新，适时规划椰子产业园，“一揽子”解决椰子产业振兴所需土地、政策等方面的问题。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密不可分。科技兴椰，必须深化改革激发创新活力，注重发挥制度创新对科技创新的促进作用，着力打造海南椰子产业振兴的新平台、新机制、新队伍，最大限度释放海南椰子产业振兴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

振兴海南椰子产业，是海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同样是点亮椰树精神，让海南“椰岛”名片更响亮更出彩的必然要求。只有抓好科技创新这部“发动机”，为椰子产业注入科技之光，我们才能为椰子产业插上腾飞的翅膀，让椰子树成为真正的“摇钱树”。

南海涛声

通“堵点”成“亮点”

□ 张永生

徜徉在湾边步道上，清新的海风扑面而来，美丽的海景尽收眼底……随着海口湾畅通工程项目进入收尾阶段，一些示范段陆续开放，海口湾不断敞开“怀抱”，吸引市民游客前来休闲、“打卡”。曾几何时，这里的一些地段还是杂草丛生，到处坑坑洼洼，间或堆放着建筑垃圾，以致有市民感叹，“住在海边，想看海却不容易。”

从被市民“吐槽”到逐渐成为城市“客厅”，由“堵点”不断蜕变成“亮点”，海口湾的变化令人欣喜。从某种角度来说，它是治理者践行“还景于民”理念的必然结果：妨碍人们享受生态美景的问题在哪里，治理就指向哪里，力量就集中到哪里，因而把一个个“梗阻”打通，将一个个难题破解。它也是治理者推行精细治理的成效显现：不放过边边角角，认真抓好每一个细节，坚持不懈，久久为功，从而将各个点串联起来，让美丽的风景呈现出来，供人们共享、畅享。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治理生态，难免会面临这样那样的问题。有些问题是由于一时疏忽而引起的，有些问题则是在治理过程中出现的。但无论如何，问题本身并不可怕，相反它正是改变现状的入手处、取得进步的突破点。只要敢正视、不回避，瞄准问题找办法，贴着骨头下刀，“龙须沟”也能成为碧水流。怕就怕面对问题却视而不见，或者问题当前束手无策干着急，让“堵点”堵成“痛点”，结果环境质量难提升，不但城市没“面子”，市民也不满意。这些话乍听起来是老生常谈，实则是治理经验的总结。

生态治理，一头连着百姓的生活品质，一头连着城市的“颜值”、气质。通“堵点”，成“亮点”，既检验治理理念，又考验治理能力；既需要把准努力方向，又需要找准方式方法。巧借“天工”，依山就势，因地制宜，绘好“路线图”，布好“施工图”；善谋“人工”，用情用心，凝心聚力，下足“绣花功夫”，织好每一个针脚，推动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城市的“颜值”会更高、气质会更好，百姓的生活品质也会水涨船高。

“通则不痛，痛则不通。”万千事，道理都是相通的。做好生态治理应当如此，治理其他问题也当如是。

最热评

新闻背景

2017年9月7日，沈阳一家药店的店主孙某在为一名昏倒在自家店内的顾客戚老太（化名）做心肺复苏时，压断了对方的12根肋骨。戚老太将孙某告上法院，索赔住院费近万元及伤残赔偿金。2019年12月31日，法院决定驳回戚老太的诉讼请求。（李 辑）

救人不担责 彰显“好人法”价值

□ 然玉

本案之所以拖延两年之久，主要难题在于认定孙某的施救行为是否存在过错。鉴于本案的敏感性和“高专业性”，法院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在最终证明孙某无错后才作出判决……梳理案件来龙去脉，我们看到了司法部门对法律秩序、对“旧法”有关条款最大程度的尊重，看到其能动地运用程序手段实现正义的可敬努力。

反观该案，更能凸显现行“好人法”条款的必要性。据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民法总则》，“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据此，孙某完全可以免责。不再区分是否构成“重大过失”，只要是见义勇为就一律不担责，这对于培育道德勇气、引导人心向善、鼓励紧急施救都至关重要。

作为“旧法”框架下遗留的最后一案，该案让我们看到司法专业主义的力量。而在“新法”体系内，见义勇为者将不必再经历类似煎熬，这正是“确定性”带来的最大确幸。（羊城晚报）

正义就是 要让好人理直气壮

□ 王钟的

在危急关头实施救助，谁也不能保证不发生意外。何况医疗行为本身就存在各种变量与风险，各种附加的伤害有时会难以避免。但是，只要救助行为是善意的，方法总体是正确的，施救者的行为就应当得到肯定。

接受别人帮助以后不感恩，还心安理得地反告施救者，这种行为无疑是恶劣的。对此，法律要旗帜鲜明地替好人“撑腰”，为匡正社会风气注入“强心剂”。2017年施行的民法总则明确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为判定类似事件的是非提供了关键性支撑。

法律意在为公序良俗和社会文明兜底，此外，社会力量也要及时出动。只有构建一套保护好人的社会机制，才能让好人不吃哑巴亏。一个理想的社会环境，往往对好人持以最大宽容，哪怕做好事没有达到最理想效果，也不能锱铢必较、睚眦必报，使好人处于动辄得咎的不利局面。（中青评论）

更多精彩观点请扫码

乡村夜话

增强贫困群众“主人翁”意识

□ 黄叶军

□ 脱贫攻坚的有效推进，必须实现扶贫工作与贫困群众“双贴近”，谋划工作万万不能脱离群众。

□ 只有提升“参与感”才能有更多“获得感”，才能实现高质量脱贫，夺取最后的胜利。

新春伊始，万象更新，脱贫攻坚战的目标愈加清晰，时间愈加紧迫。扶贫干部们肩头扛着压力，找资源、跑项目，走村入户，马不停蹄。然而，在一些地方，与之相对的是，一些贫困户对扶贫工作、扶贫项目却参与度不够，结果导致贫困户对干部的工作不理解，对扶贫政策、产业等较冷漠，脱贫致富的主动性、积极性不能得到充分发挥。这样一种现象，显然不利于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推动其走上自给自足的道路，影响长久脱贫，需引起重视。

脱贫攻坚，谁是主人翁？显然是贫困群众，关键也要靠贫困群众。政策的推进、项目的落实等，如果只是扶贫干部的“独角戏”，“剃头挑子一头热”，贫困户没有充分参与进来，那么，扶贫效果只会维持一时，很难走向长远。在推进五指山市毛道乡毛道村扶贫工作时，我深知光靠干部抓落实是远远不够的，精准扶贫工作成败的关键，还在于发动和依靠群众。只有突出群众参与，领好“里子”抓管理，才能推动扶贫工作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怎么提升参与度？关键要做好正面的引导。陷入贫困的家庭，各有各的遭遇，或是因病致贫，或是因学致贫，或是因残致贫，或是因灾致贫，等等。要做足精准扶贫的功夫，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因户施策，因人施策，把扶贫扶到点子上、扶到根子上。要多想一步、多做一点，通过典型引导，激发起贫困户创造美好生活的信心和斗志。只要贫困群众的志向立起来，内生动力被“唤醒”，就能从“要我脱贫”过渡到“我要脱贫”，实现脱贫就不再是难事。

当然，正面引导之外，还要通过巧妙的政策设计，倒逼贫困户最大限度参与到扶贫工作中。例如，村集体经济创业难，守业更难，如何确保长期可持续发展和让干群参与管理，是必须重视的问题。为此，我们及时制定了集体经济的管理制度，要求农户参与集体劳动及轮值班等工作。同时，统计农户参与集体劳动、轮值班次数，对农户进行加分减分的评分工作。通过硬性规定以及多劳多得的扶贫方式，让贫困户尝到了参与集体经济管理的甜头。

再如，村里还开展了“爱心超市”积分兑换等活动，由以往的“钱物送上门”转变为“劳动换物资”。用劳动换积分、兑奖励，带动群众投工投劳，积极参与扶贫工作中来。同时，还积极邀请村民参与村务决策，建言献策。就实际效果来看，诸如此类的举措，帮助村民改变了不良生活习惯，激发了他们参与村集体事务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使其从袖手旁观的观众转变为融入其中的主人翁，村民的精气神、村子的凝聚力等都得到有效提升。

通过自身扶贫经验，笔者深刻体会到，脱贫攻坚的有效推进，必须实现扶贫工作与贫困群众“双贴近”，谋划工作万万不能脱离群众。也就是说，扶贫干部开展工作时，不能只顾“埋头赶路”，也要“抬头看路”，时刻观照扶贫之“路”有没有修到群众的心坎里，有没有带动群众充分参与。只有提升“参与感”才能有更多“获得感”，才能实现高质量脱贫，夺取最后的胜利。

（作者系五指山市毛道乡毛道村乡村振兴工作队队长兼驻村第一书记 工作单位：省纪委监委）

图说辣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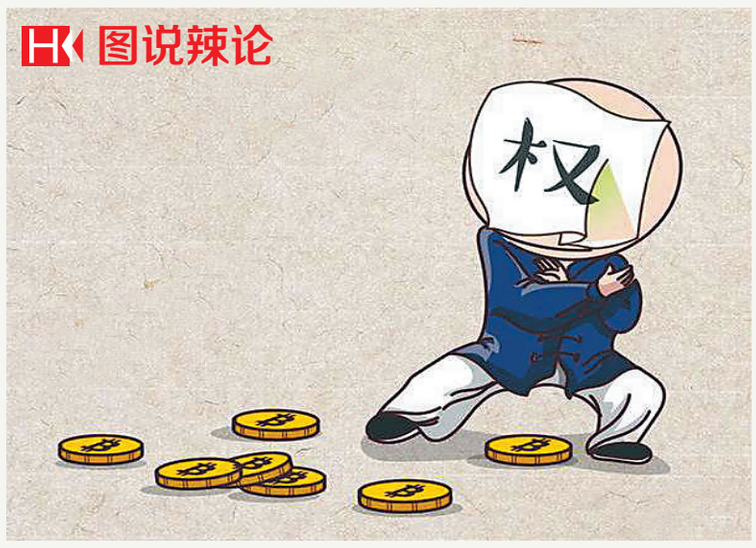

四两拨千斤

守好底线过“廉”节

近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对“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出部署，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特别指出严禁利用公共资源和地方名贵特产等特殊资源结“人缘”拉关系，坚决抵制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等不正之风。

常言道，廉不廉，看过年；洁不洁，看过节。每逢过节，大家免不了走亲访友、聚餐畅饮，正好给一些想要搭“天线”、拉“关系”的人可趁之机，以走亲访友之名，送礼又请客。因此，年关节日成为“四风”问题的高发期，成为检验干部作风是否过硬的“试金石”。只有时刻保持头脑清醒，筑牢思想防线，严守纪律底线，才能安心过节、守住自我。（文/韩慧，图片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事面面观

新闻背景

涉及工资、奖金的话题总是格外引人关注。前不久，同事间工资应不应该公开的话题引发热议，有媒体就“你会打听同事工资吗”发起网上投票，结果显示，表示会打听的人占多数。记者采访了解到，不少公司将“禁止私下交流工资奖金”写入合同，甚至还让员工签订收入保密协议，明确违反者将被开除。

在一家商贸公司当销售的何静就因为得知同事工资后要求加薪，反被公司开除，因此与公司闹上法庭。最终法院认为公司的行为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判令公司向何静支付经济赔偿金。

薪酬保密做法是一种进步

□ 辰光

当下很多企业采取薪资分离的办法，即岗位工资+绩效薪水，岗位工资制定一样的标准，但绩效薪水则给出不同价码。如此既符合《劳动法》中“同工同酬”的规定，又能够以“能者多劳又多得”的模式管理企业。

将打探薪酬的员工开除，违反了劳动法规，法院最终予以纠正。只不过法院纠正的是企业错误的处理手段，并没有指明薪资保密制度是错误的。

需要看到，采取薪资保密的管理办法，一定程度上是一种进步。一方面减少同事之间隐私的窥探，让不想被他人知晓工资的员工更加坦然；另一方面，员工薪酬应该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涉及用人单位人力成本，这对行业来说也算是一种情报。

从企业管理的角度来看，如果让打听别人工资、进行攀比或抗议成为常态，就是给管理制造麻烦。但一味靠公司规章制度的“震慑力”让员工遵守“薪酬保密”，并不能阻止私下里的无数打探。或许企业应该反思，如何有效利用公开的薪酬数据来鼓舞士气，以及选择哪些薪酬数据进行保密，让员工的隐私免受打扰。当然更重要的是，薪酬体系得做到科学、公平、统一，才是过硬的管理手段。（红星新闻）

谨防薪酬保密成侵权“暗器”

□ 史洪举

一些用人单位将“薪酬保密”作为管理制度写入劳动合同，甚至以“开除”作为惩戒约束员工，显然有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嫌疑。众所周知，同工同酬是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劳动者对自己的工资高低享有知情权。而只有与同事对比之后，方可知悉自己是否享受到同工同酬待遇。换言之，了解同事收入是员工维护同工同酬权益的重要“措施”。

因此，将“薪酬保密”写入劳动合同并祭出“开除”大旗，无异于变相侵犯劳动者的“同工同酬”权益。纵观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享有解除劳动合同权利的事由仅有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打听同事工资收入并要求加薪显然不是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也不是严重失职，用人单位以此“开除”员工显然有违劳动法。

很多观点将同工同酬理解为基本工资的相同，将薪酬保密列入员工行为守则，并作为公司管理的高压线。即便如此，也只能将打听同事工资收入作为一般违规来对待，而非作为可以“开除”的严重违章。在愈发注重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当下，用人单位还是应多尊重员工，善待员工，不该用各种“大棒”进行强力约束。

观点撷英

出台政策当拒“急就章”

□ 孟亚生

近年来，一些地方出台的政策，有的执行了几天后又再发文件“收回”，有的甚至还未实施就被紧急叫停。例如“草原天路”风景名胜区收费政策实行两周就被废止，等等。

这些政策之所以“短命”，主要还是制定者“拍脑袋”匆忙制定所致。有的没有经过调研，即使调研也是走马观花、蜻蜓点水；有的原文照抄上级下发的文件，而没有联系本地实际；有的投机取巧，将外地现有政策贴上本地标签。此外，由于缺乏对政策出台后的综合影响评估，有的政策变成无法实施的一纸空文，有的成为阻碍经济社会发展的“绊脚石”。

“短命”政策的根源还是一些地方领导政绩观出了偏差。急于出政绩、出名声的冲动，造成政策制定短期化、近视化；急于解决存在的问题，盲目出台“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政策方案，经不起时间和实践检验。另外，对制定“短命”政策的部门和个人鲜有问责，也是“短命”政策屡现的原因之一。

充分调研是出台政策的基础，“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政策出台前，必须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基层一线，深入工作实际，了解掌握第一手资料，把群众需求作为制定政策的第一依据，寻求“政府意愿”和“群众需求”的“最大公约数”。

综合影响评估是出台政策必不可少的程序。要评估政策出台后涉及人群的反应，尤其是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方面的政策，能否得到百姓认可非常重要；要评估政策出台的时机是否成熟，有的政策出发点非常好，但由于出台时机不当，引发群众反对，只好作罢；要评估政策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执行力是政策的“生命力”，有的政策流于原则空泛，基层想执行犹如“老虎咬天，无从下口”；要评估政策是否有漏洞，“政策虽好，漏洞不少”，是群众对某些政策不够严谨的嘲讽，因为有漏洞可钻，“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就在所难免。

出台和调整重大政策不搞“急就章”，关键要建立健全科学的决策机制和评估机制，加强对政策的论证，大力提高政策的科学性。政策制定过程中，要反复求教于各方专家，多方论证，让出台的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大力提高政策的合法性。在政策出台前后，要不厌其烦地充分听取群众意见，问计于基层，求教于实践，大力提高政策的民主性。一个具备科学性、合法性、民主性的政策，才是好政策。（新华日报）

微评

【人民微评：愿更多人掌握“45度让路法”】近日，一条“45度让路法”的短视频在网上广为流传。1月3日下午，真实版“45度让路法”在成都上演，一辆救护车从成雅高速成都站驶出后遇堵，突然前方车辆自觉向两旁45度移动，让出生命通道，三公里左右的路程救护车用了不到4分钟穿越而过。“45度让路法”在现实中上演，暖心一幕，感动网友。自觉让路的车主值得点赞，熟练操作让路法更让人欣慰。人命关天，与时间赛跑，就是敬畏生命。如果该方法获得更大范围推广，势必救到更多人。人性柔软之处，爱心抵达之时，便能带给他人温暖。

（本版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稿信箱：hnrbpl@163.com